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章	闫春江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350,516.80	389,634,107.65	-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7,766.32	-18,965,033.94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04,838.53	-19,078,476.18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99,289.83	-133,238,041.94	6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424	1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424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20%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4,822,202.83	2,433,709,520.34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150,761.49	1,647,337,997.07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4.86%	74,715,000	56,036,250	质押	37,800,000
尤玉仙	境内自然人	10.16%	51,090,750	46,590,000	质押	51,090,000
尤友岳	境内自然人	5.69%	28,613,142	21,459,856	质押	6,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广分定增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0%	16,071,427	16,071,427		
郑素娥	境内自然人	2.17%	10,925,879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3%	10,714,285	10,714,285		
尤友鸾	境内自然人	1.79%	9,006,000	6,754,500	质押	6,6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8,945,326	0		
尤雪仙	境内自然人	1.70%	8,550,000	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行健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1%	7,566,965	7,566,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系同一家族成员，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设立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郑素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5,879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5,879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李秀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2,799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2,799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因票据行业竞争激烈和即开票市场销量下滑，彩票印制收入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3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48%，但公司通过优化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1.78 万元，同比上升 12.38%，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略有好转。

报告期内，在保持传统印刷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市场。彩票业务方面，公司取得了赣州市福彩的“营销服务社会化”项目和福建福彩新媒体运营等业务，将公司在彩票领域的服务从印制和无纸化代销拓展到线下运营、营销服务等领域；智能卡业务取得一定进展，入围光大银行制卡外包服务商；书刊杂志和高档包装业务保持稳定，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业务和新技术投入不断加大。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年初的经营计划，加强市场开拓、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内部管理，沿着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年 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友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